

一、試從台灣法律史的視角，由學界所稱「民國時代中國」，亦即自 1911 年至 1949 年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制與實踐，對於戰後台灣的法律制度及其運作所產生的影響，來說明為什麼會出現當今引發爭議之退休公務員的國民黨黨職年資可算入國家公職年資之規定，以及為什麼會發生法院仍審理中之屬於國民黨營事業的中廣公司，將政府徵收所得土地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行為。對於上述兩個法律爭議，於今是否皆應從「轉型正義」的觀點來處理？就此請先說明您對「轉型正義」的定義或理解。
(二十五分)

二、請詳述源自近代西方之現行的檢察制度，從 19 世紀末日本統治台灣起，經 1945 年之改為施行中華民國法，迄今在台灣社會的發展歷程。並從這項歷程，申論檢察官與法官兩者，在當今台灣的實然上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在應然面上您是否支持前項實然延續至未來，理由何在。(二十五分)

三、1920 年代的國民政府在制定中華民國法時，立法政策的考量重點之一是傳統與現代性的關係，而 1920 年代初期的台灣在民商法施行論爭時，也曾進行過有關殖民地傳統與現代法的論辯。二次大戰之後的台灣於 1985 年進行了第一次的民法親屬繼承編修正，在這次的修正中，傳統與現代性的關係又再次成為論辯的焦點之一。請以繼承制度(特別是「宗祧繼承的存廢」)為例，討論傳統如何作為一種知識建構，並比較 1920 年代的民法制訂、1920 年代台灣的民商法施行論爭與 1985 年的民法修法過程中有關傳統與現代性的論述。(30%)

四、請以修憲和釋憲實踐的歷史為例，說明憲法上性別平等原則的發展，並討論性別平等是否為一種外來的西方概念 (20%)